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推进央企深化改革降杠杆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8月23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央企深化改革降低杠杆工作,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听取股权期权和分红等激励政策落实与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制度改革进展情况汇报,推动增强创新发展动力。

会议指出,央企是国民经济的骨干,在国企改革中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央企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改革,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化解淘汰过剩落后产能、防控债务风险、推进提质增效、提高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经营状况显著改善,今年前7个月央企利润总额由去年同期的同比下降3.7%转为同比增长16.4%,资产负债率比年初下降0.2个百分点,提质增效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成绩来之不易。当前要抓住央企效益转降回升的有利时机,把国企降杠杆作为“去杠杆”的重中之重,做好降低央企负债率工作。

一要建立严格的分行业负债率警戒线管控制度。对高于警戒线的企业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增加资产负债率的权重,并严格把关主业投资、严控非主业投资、禁止安排推高负债率的投资项目。

二要建立多渠道降低企业债务的机制。对效益增长较快的企业要督促其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

利用部分利润降低债务。对负债率低于警戒线或盈利能力较强的企业,鼓励其主动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并在当期损益中消化去产能等改革成本。研究出台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国有资产处置有关财务处理办法,探索建立国有资本补充机制,妥善解决企业改革发展、转型升级所需资本。

三要积极稳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督促已签订的框架协议抓紧落实。推动发展前景好、有转股意向的央企创新模式,加快推进债转股。加大央企兼并重组力度,稳妥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债转股实施机构多渠道筹资。鼓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及有条件的央企基金采取各种市场化方式参与债转股。

四要强化问责,对负债率持续攀升的企业要约谈提醒,对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与地方合作的项目要严防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五要在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中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降杠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今年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处置“僵尸企业”和治理特困企业等工作任务。推动火电、电解铝、建材等行业开展减量减产,严控新增产能。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积极发展

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加快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增强发展后劲。会议要求制定进一步积极稳妥推进央企降杠杆减负债的指导意见,推动央企资产负债率总体持续稳中有降,促进高负债企业负债率逐步回归合理水平。

会议指出,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近年来股权期权和分红等激励政策相继出台,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改革不断推进。下一步要针对政策落实中的难点和堵点,强化督查评估,总结地方经验。一要研究扩大国有科技型股权期权和分红等激励政策实施范围、放宽实施条件,修订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股权激励科研人员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相关规定,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相关所得税政策,以改革新突破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二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优化国家科技重大任务布局,健全公正科学的评审规则,完善科研项目决策、资源分配等机制。促进科技与经济、各类创新主体融通发展。三要进一步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推动内外资企业等市场主体深度参与创新创业。

据新华社电

■ 要闻速递

《法治中国》引起热烈反响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我们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铮铮誓言,也是衡量司法工作成败的关键标尺。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体制机制的改革均以此为目标,各项司法工作都为此而努力。

随着六集政论专题片《法治中国》的陆续播出,建设法治中国这一主题成为当下热议的话题之一,在第四、第五集《公正司法》播出后,社会各界反响愈发热烈,全国各地干部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讨论也更加深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周继业说:“在司法改革这场司法机关的‘自我革命’中,正是通过一系列富有创新性、带有革命性的改革措施,才有效破解了以前‘年年讲但迟迟没有解决’、制约司法公正的诸多体制性机制性障碍,基本确立了改革的主体框架,切实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

周继业表示,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司法责任制、司法员额制、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等重点司法改革成果的推进进程和改革成效,充分阐释了改革是一场司法领域触及灵魂的自我革命。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时红说,现在热播的《法治中国》专题片,其中《公正司法》上下两篇,通过翔实的案例,深入浅出地对中国当前的司法改革进行了详细的解读。

作为一名司改后入额的检察官,时红感触良多。她说:“让人民群众在每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公正司法的基本要求,立足于国情的司法改革,特别是落实司法责任制,是建设法治中国的必由路径。我们坚信,随着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入,中国的法治道路必然越走越宽广!”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法官吴盈喆表示,在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背景下,上海专门成立了知识产权法院。这不仅促进了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的有效发挥,还展示了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形象。

“作为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一名入额法官,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同时对司法改革和法官职业充满了信心。”吴盈喆说。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俊打开上海法院律师服务平台,向记者展示网上立案过程。服务平台于8月2日正式向全国律师开放,提供5大类26项诉讼服务。

“以前需要专门跑到法院立案,到了窗口还要排队。”山俊说,“现在只要花十几分钟,就在网上提交起诉材料,立案流程简化了很多。这些服务,真真切切地改变了律师的工作条件,提升了工作效率,我们亲身感受到了司法改革的成效。”

“近年来,我们欣喜地看到一起起冤假错案被纠正,人民群众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阳光。司法改革正在深入推进,我们对建设法治中国充满信心。”上海政法学院教授章友德表示。

据新华社电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10月1日起施行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十九条,主要调整了无证无照经营的查处范围,明确了部门监管职责。出台《办法》是转变监管理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先照后证”改革顺利实施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监管效率,促进创新创业。

《办法》强调放管结合,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良好制度氛围。一是放宽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活动的范围,鼓励社会投资创业,激发市场活力,并为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

际,灵活创新管理预留制度空间。《办法》规定以下两类经营活动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须取得许可或者办理注册登记的经营活动。二是规定查处部门应当坚持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避免一概取缔的简单化执法,对具备办理证照的法定条件、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三是法律、行政

法规对其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适当减轻法律责任,不再予以没收工具,并降低罚款数额。

《办法》强调明确部门执法权限,厘清监管职责。对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无证经营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对负责查处无证经营的部门有明确规定的,由规定的部门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查处。对既无证也无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无证经营的规定予以查处。

据新华社电

[解读] 营造宽松的创新创业环境

国务院日前发布《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办法共十九条,主要调整了无证无照经营的查处范围,明确了部门监管职责。

体现了政府对基层百姓“谋生性营业”的宽容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吕来明说,办法为适应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以及营造宽松的创新创业环境的需求,在监管体制、措施以及处罚尺度方面做出了较大的变革。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赵旭东说,办法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做了合理的区分。明确界定了某些不受查处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这些特殊的经营行为不再要求经营者办理工商登记,虽然没有营业执照,但属于合法经营,不受查处。

赵旭东举例说,无需办理营业执照的经营行为,有通常所称的“早市”“晚市”的经营行为。办法授权县、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各地的具体需要、条件和情况来指定这种经营场地和特定时间。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蒋大兴说,办法放宽了对创新营业行为及民生性营业行为的法律控制,体现了政府对基层百姓“谋生性营业”的宽容,同时,也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创新营业的试验性规制留下空间。

对无照经营行为实行处罚有度理念

吕来明说,办法体现了对无照经营行为实行处罚有度理念,使得无照经营者在取得营业执照后仍有一定的物质条件从事合法经营活动。

蒋大兴说,办法规定,查处部门

将无证无照经营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公示相关信息等。这些新的监管方法,体现了监管部门对执法的目的、手段、功能有了更清晰的认识,改革了此前问题突出的“罚款行政”、“暴力执法”、“简单执法”,对尊重执法对象,柔和矛盾,形成互信互谅的新型“政府-市场”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办法对无照经营行为仅规定可采取“查封、扣押”其经营设备及工具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再规定可采取“没收工具”的法律责任,减少了执法者和违法者之间的冲突。

办法改变了此前的“罚款执法模式”。大幅降低了对无照经营者的罚款处罚标准,最高处罚额度从2万元、5万元、20万元及50万元降低为5000元、1万元,适当减轻了无照经营者的经济责任。

据新华社电